

合同

编号： 11N57718945M20251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叶城县河园镇幼儿园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微笑努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叶城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微笑努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微笑努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微笑努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088号	物业管理服务	-	-	品牌:	50	项	300.00	1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伍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088号	物业管理服务	50	15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，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。委托清运的垃圾必须运送到垃圾场，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，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。因倾倒行为导致甲方被有关单位处罚、追偿的，则罚款和赔偿金由乙方承担。
- 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“满箱和漏箱”现象，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箱归位至指定位置。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，甲方通知乙方后，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、督促清运到位。
-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车上垃圾在小区抛、冒、滴、漏，如发生“落渣、漏渣”等现象时，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。
-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其他公用设施的，乙方负责照价赔偿。
- 乙方如遇垃圾场变阻等特殊原因，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，告知延迟清运，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。

-
- 6、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、督促甲方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，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。
- 7、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、有序，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确保安全行车，严禁夹带甲方财务出厂，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，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，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	地址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团结东路营业厅
账号：	账号： 868010112010114190465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